**关于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东政复〔2018〕70号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昆明市东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纳入国家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复函；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和要求，东川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概况

根据昆明市与东川区签订的2018年昆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2020年应付资金1064.13万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

1.下达套数：根据昆明市与东川区签订的2018年昆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东川区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450套。

2.下达资金：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该项目区政府下达财政奖金1064.13万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四方地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纳入隐性债券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政府购买合同资金拨付计划表；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1064.13万元。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和保障房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拨付建设资金，保证资金用于项目开支，无截留、挤占等现象。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效益，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经费及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17〕6号），实行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17〕6号）由东川区财政局会同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东川实际设定《东川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采取书面评价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自评书面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自评书面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按评价程序出具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全面学习政策。为做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东川区及时组织学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17〕6号）等涉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依据。二是合理调配人力。东川区财政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抽调相关人员7人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四是加强沟通协调。自接到评价任务后，第一时间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拟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采取书面评价与实地考察结合的办法，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自评报告为基础，对各个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和核实、复核及初步分析，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初步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反复沟通和讨论，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内容。

3.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17〕6号）文件要求，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围绕预算年度内东川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申请：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2020年申请资金1064.13万元。

2.资金下达：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四方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批复。资金下达过程中没有出现延期的问题。

3.合法合规性：东川区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文件规定，严格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经审计部门检查，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管理分析

1.规划计划编制：根据东川区编制的《东川房地产业发展规划草案》（2016-2020年），已将东川区保障房建设纳入计划，为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采取“以购代建”、货币化、“微改造”等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根据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货币化安置。

2.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规范施工队伍的内业、进度管理，配合建管、质监、安全等部门把好分包队伍资质关，把好施工质量关，及时上报各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规避风险，减少问题。积极深入施工现场，把好工程质量关，做到有的放矢。加强业务和技术学习,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管理，积极发挥部门作用，使各项工作广泛、深入、扎实的开展。

3.政策和规划公开：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等保障房建设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并及时对外公开

4.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东川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按时上报材料，没有出现内容不完整或逾期等问题。

（三）项目效益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8年昆明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退出项目盘活处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建保〔2017〕466号）要求，2018年东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全部完成。东川区2013年城市棚户区181套改造变更为以“以购代建”方式，2018年7月5日，通过区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后，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房屋已达交房标准，待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完成。

2.工程质量：东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住建部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建设。保障房的建设均通过招投标确定相关实施主体，各方责任主体在建设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关，通过相关部门检查工程质量合格，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出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工程质量问题。

（四）居民满意度分析

1.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调查：根据规划要求，东川区目前已改造世兴佳园、紫荆家园、金沙片区及四方地片区城市棚户区，通过对世兴佳园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40份，收回37份，通过统计汇总，满意度达到95.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对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居民满意度等情况分析，对照指标得分，该项目总分为100分，部门自评分为95分，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该项目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为优（详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2020年东川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方面给予东川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持，加快东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度建设更完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科室对分管的项目负责，并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在分配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实解决群众住房出行困难。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不够明确。

住建部门制定了相关工作规划、计划，但是规划尚为草案，没有正式成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计划内容不够细化，没有具体完成时间，完成进度，部分工作任务没有到具体项目，内容不够细化。

建议住建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在制定目标任务时，应该具体到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开工时间、完工时间等，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

2. 政策和规划公开形式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住建部门对相关政策的公开仅利用宣传栏的形式进行对外公示，公开形式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建议住建部门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形式向社会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知识，让更多的群众能够及时享受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

附表1. 东川区四方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0年四方地片区棚户区改造成本效益分析；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改造搬迁方案；中标通知；政府购买合同；政府

采购审批表。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